

#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24} 22 号

## 关于选拔我校优秀本科生赴中山大学联合培养学习的通知

相关学院及单位：

根据《吉首大学关于印发〈吉首大学与中山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大发[2011]16 号）和《中山大学—吉首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协议（2021-2025）》精神，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我校将从 2023 级 9 个本科专业中选派 10 名优秀本科生赴中山大学联合培养学习。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范围和人数

2024 年拟从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汉语言文学、历史学、公共事业管理、法学和工商管理等 9 个本科专业中选拔 10 名 2023 级优秀本科生（工商管理专业选拔 2 名，其他专业各选拔 1 名），到中山大学相应本科专业培养学习。

### 二、选拔程序

1、选拔办法：按照《吉首大学与中山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规定要求实施，选拔出学业成绩优异、英语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学生到中山大学进行联合培养。

#### 2、选拔工作安排

(1) 5 月 19 日前，相关学院制定具体选拔要求与工作方案，并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备案（电子档发到教务科邮箱 jsujwk@126.com，纸质档交 119 办公室），同时向全院公布。

(2) 5月20日至5月23日，学生根据联合培养选拔条件自愿申报，填写《吉首大学与中山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申请审批表》(附件)。

(3) 5月24日至5月29日，学院组织资格审查，确定选拔名单，并经张榜公示和学院网站公示后向学校推荐。

(4) 5月30日至6月2日，学校联合培养本科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联合培养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后函告中山大学。

(5) 6月上旬，选拔学生与学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安全协议》，办理赴中山大学学习相关手续。

### 三、工作要求

1、联合培养本科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关注度高的工作，学校对联合培养学生的选拔推荐工作要按校务公开要求，接受校监察专员办的全程监督，相关党委要高度重视，确保公平、公正和公开。

2、相关学院安排老师对联合培养学生在中山大学的进行学习进行指导帮助，包括学习准备、课程选修、党团生活、评奖评优等方面的答疑解惑和困难解决。并做好联合培养学生的升学、就业等跟踪管理。

3、相关学院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联合培养学生的推荐选拔工作，推荐材料于5月29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务科，联系人：张腊梅，联系电话：0743--8564514。

4、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领导审批后，发相关部门进行学籍异动处理，并由学院安排的指导老师开展相关教育与指导工作。

附件：《吉首大学与中山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申请审批表》

吉首大学教务处

2024年5月6日